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New Concept」)與Nitgen&Company Co., Ltd. (「Nitgen」)就New Concept按總認購價7,922,599,556韓元認購Nitgen股本中12,264,086股每股面值500韓元之普通股(「Nitgen股份」)(「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形式與內容；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股份認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而董事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2. 「動議

- (A) 批准Nitgen、New Concept及Sound Hong Kong Limited就(其中包括)New Concept按總認購價3,876,000,000韓元認購6,000,000股Nitgen股份(「**投資股份**」)及購買Nitgen按相等於債券全部本金額之發行價將向New Concept發行總面值為7,425,373美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NCC債券**」)(認購投資股份及NCC債券統稱為「**投資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形式與內容；及
- (B) 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投資認購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而董事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投資協議之條款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3. 「動議

- (A) 批准Sound Hong Kong Limited及New Concept(作為賣方)與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Nitgen Light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Success Pill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ew Concept按代價84,413,000港元向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Success Pillar Limited股本中26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出售事項**」))(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形式及內容；及
- (B) 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

有交易，以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而董事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出售協議之條款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經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

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和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